

幼教需要您的一份力

文・政策部副主任 許家蓁

身為幼教老師，其實每天最重要的工作就是陪伴幼童，幼教人總是認真的在自己工作崗位上默默付出，有關自己與幼童的權益問題，總是容易被忽略，也不知道有甚麼樣的方法或途徑來為自己發聲？

2014年5月傳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（簡稱幼照法）將要修法，多位立委連署提案修改幼照法第13條及第18條，主張廢除五歲大班要配置一名幼教師的規定，以及不具教保人員資格的才藝老師可以進班教學。獲知這項消息後，幼教老師在網路上發起連署活動，希望將反對修法的連署書傳真或送至立委服務處，以表達反修法的心聲！不知道能做甚麼的我，只能用這種方式去支持、去反應。

同年8月我也參與了街頭連署活動及幾場由「教保合作成長協會」發起的街頭快閃活動。不過人輕言微的我們，即使很努力卻似乎成效不大。之後在一次的記者會中，認識了全教總幼委會的顏嘉辰老師，參與了2015年3月7日全民護幼大遊行活動，看到了全教總的號召力與新北教產的努力，感受到工會強大的能量！

2016年1月受邀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幼教委員會，能與其他的幼教委員一同探討新北市幼教現場的一些狀況，大家在會議中提案、討論，並將解決問題的決議交由工會辦公室向教育局或全教總、議員、立委反映，例如：105年7月1日新北教幼字第10512169031號函，關於教保服務人員請補休假、事假相關規定，就是由幼委會提出後，工會幹部幾次與教育局溝通協調並發文教育局，教育局行文全市幼兒園敘明：「教保服務人員於請假期間，於不違反幼照法第18條第3項人力配置規定前提下，得不另聘代理人員；倘不符幼照法第18條第3項人力配置，且園內無人力可資調配，則需另聘代理人員，其代理費用由學校支付。」

新北教產協助教保員在請已扣薪之假別時，不用再自掏腰包付代課費用，形同二次扣薪。從這裡真的感受到了工會的力量，是真的能夠為幼教夥伴爭取到屬於我們的權益。

今年8月擔任新北教產政策部副主任，專責協助幼教相關議題，也看到了工會對於我們幼教的重視！面對目前一連串的幼兒園行政事務，像是食品雲(食材登錄)、集中施打流感疫苗、各項衛生保健工作…等，能夠有機會反映現場的狀況，進而與教育部(局)進行協調溝通，不像之前僅能以一己之力默默努力。

工會需要大家的加入，當越多幼教人加入，我們的力量與聲音就越大！新北教產就是我們幼教人最強而有力的後盾！